

土木工程学院 科研项目 2017 年奖励性绩效考核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学院教职工为科研工作作出贡献，努力提高学院科研水平，提升学院为贵州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和影响力，规范科研项目奖励性绩效的使用，根据《关于实施贵州大学 2017 年绩效优化改革的通知》（贵大发〔2017〕29 号）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科研项目奖励性绩效使用范围

学院科研项目奖励性绩效主要用于奖励学院在职在册职工为土木工程学院做出的科研贡献，科研成果必须我院教职工为第一署名作者，贵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若多个作者均为我院教职工，奖励金额按成果数量计算，由第一署名作者对奖励金额进行二次分配。

二、计算办法

1、学术论文

- （1）核心期刊按每篇 10 分进行奖励；
- （2）CSSCI 期刊按每篇 15 分进行奖励；
- （3）EI/ISTP 期刊收录，按每篇 25 分进行奖励；
- （4）SCI 期刊收录，按每篇 80 分进行奖励。

以上奖励不重复计算，按最高一档进行奖励。

2、专著及教材第一主编

- （1）20 万字以内，每部奖励 100 分；
- （2）20~40 万字，每部奖励 150 分；

(3) 50 万字以上，每部奖励 200 分。

3、授权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40 分。

4、标准及规范

(1) 主持编写地方标准/规范等，每本奖励 100 分；

(2) 主持编写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每本奖励 200 分。

5、主持纵向科研项目

(1) 国家级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100 分；

(2) 省部级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60 分；

(3) 省部级教改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150 分；

(4) 国家级教改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300 分。

6、横向科研项目

(1) 年横向科研经费到学校账 10~30 万元，奖励 50 分；

(2) 年横向科研经费到学校账 30 万元以上奖励 100 分。

三、教师个人科研项目奖励绩效工资计算办法

$$A = B \times \frac{D}{C}$$

说明：A=个人科研项目奖励绩效工资；B=学院总科研项目奖励性绩效；C=全院教师科研项目总分值；D=教师个人科研项目分值。

本办法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相关奖励办法相应废除。

土木工程学院
2017 年 3 月 28 日